

精緻農業—種畜禽產業科技整合應用 (99-101年)

執行單位：畜產試驗所

工作項目：

畜牧法

第十四條 種畜禽業者所飼養之種畜禽應辦理血統登錄者，其用於配種之公畜禽，須有血統登錄，母畜禽須半數以上具有血統登錄。

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評鑑種畜禽業者。經評鑑優良者，應予獎勵。

•種畜禽血統登錄體系之強化

應用畜產種原網及數位科技來推動個別動物之血統書國際化

•種畜禽場之輔導登記及評鑑

應用基因選種及外型評選技術來提高種畜禽核心族群頭數

•畜禽生產性能檢定體系強化及建置

應用自動檢測及精準農業科技來精進台灣品種性能的國際排名

畜牧法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存種畜禽資源及改良家畜、家禽性能，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收集、鑑定、保存及研究等事項。

精緻農業—種畜禽產業科技整合應用 (99-101年)

99年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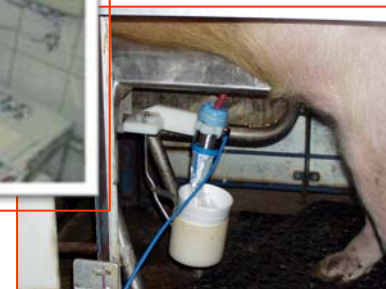
期中審查標準：

1. 強化種豬生產性能檢定體系及檢定站設備
2. 推動乳牛、羊及雞生產性能檢定體系建置

期末審查標準：

1. 民間種畜禽場之種牛、種鹿、種羊、種豬等產精性能評選之優異公畜，成為選性精液生產公畜用，增加種公畜的創新價值。
2. 民間種畜禽場之畜禽品種品系個體系譜出生血統書資料庫建置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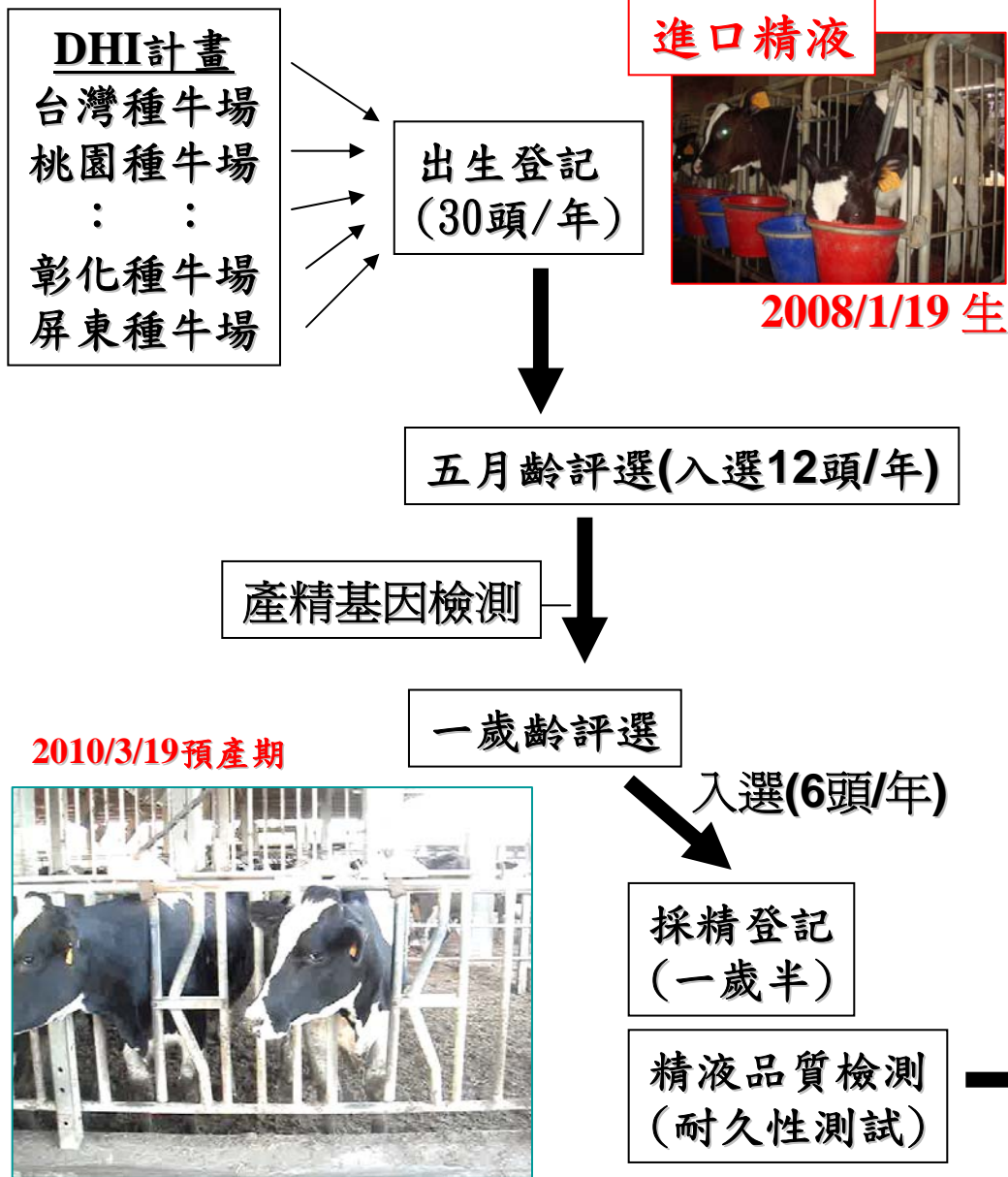
種豬採精自動化及其選性精液生產供應計畫 (施政項目：精緻農業方案)(三年期程：2010-2012年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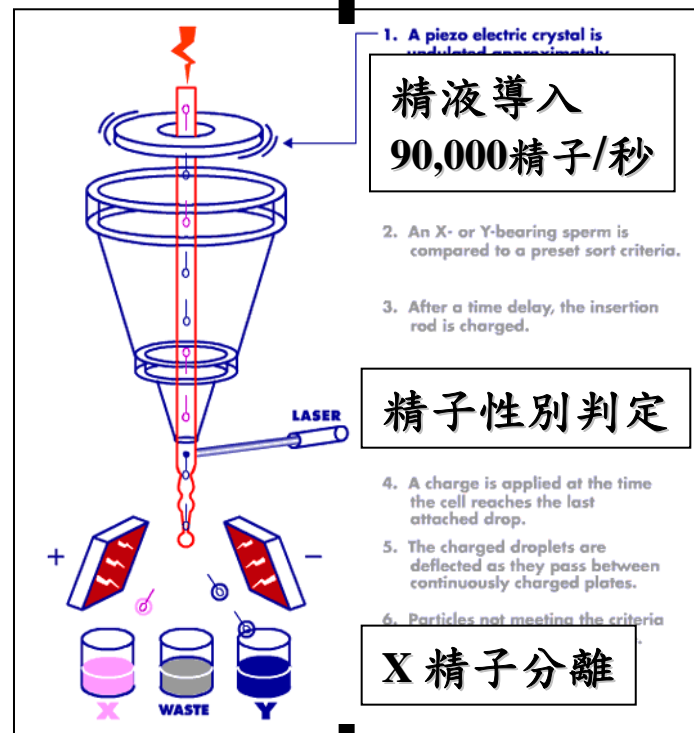
年輕公牛評選及其選性精液生產供應計畫

(施政項目：精緻農業方案)(三年期程：2010-2012年)

畜牧處、畜試所(新竹分所、育種組、生理組)、乳業協會、種牛場 共同執行



選性精液生產供應



- 選性精液分裝
- 選性精液冷凍
- 選性精液銷售

種雞產業應用模式

2-3-5-Z-mtDNA
PRL-ESR-HSP70-PRLR-CoI

MMEEAAPP CCGGTCC

畜試土雞近親品系7、9、11、12
生產**鄉土雞**。

品系7



品系9



品系11



品系12



台畜公11號

台畜母12號

台畜肉13號(**鄉土雞**)

國家級土雞基因選種體系

基因選種提高土雞產蛋率，促使**台禽**及**凱馨**兩家民間公司陸續進駐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進行種雞選種。

土雞品種的基因身分證

一、紅羽土雞系列



二、黑羽土雞系列



三、綠羽烏骨雞系列



四、白肉雞進口種系列



雞肉細胞內有天然的標碼，就是基因，是無法假冒的，可藉由基因標碼作為土雞特有的基因身分證。